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反訴原告 葉耕彰

反訴被告 葉炳良

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反訴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反訴原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繳裁判費用及補正當事人姓名、送達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或設置界標涉訟者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，屬形成之訴，其目的乃依法之裁判而達到創設式變更經界之法律效果，其效力及於相鄰地共有人全體，是以訴請確認界址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相鄰地之共有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確認界址事件，乃因其所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與相對人共有之相鄰土地間即同段713、715-6、718-4、716地號土地（下稱

01 系爭相鄰土地)之界址位置發生爭議。是訴訟標的既非爭執
02 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，即無從依爭執之土地面積或系爭土
03 地面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
04 界範圍而核定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
05 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06 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定
07 之。本件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之系爭土地與系爭相鄰土
08 地間之界址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
09 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0 為6,600,00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元*4=6,600,000
11 元)，應徵反訴裁判費66,340元，聲請人提起反訴僅繳納9,
12 600元，尚應補繳反訴裁判費56,740元。

13 二、又，本件既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反訴原告應提出新竹市民
14 富段713-7、715-5、718-3、716-4、713、715-6、718-4、7
15 16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上開土地所有權人
16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依謄本記載，補正反訴
17 起訴狀，追加記載當事人姓名、送達址，並提出足供本院送
18 達當事人之繕本。

19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
20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2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陳佩瑩